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日以专人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22年4月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洪波先生主持，经与会人员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3 票通过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对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的事项，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要求，本次对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《关于 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披露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9）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